

附件 2

同心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2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2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4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2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试点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9	宣传总结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10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		机制创新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储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 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每少 3% 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以内扣 1 分，少 3% 至 6%（含）扣 2 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 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至 10% 加 1 分，超过 10%（含）以上加 2 分。		

16	质量指标	收储企业确定	10	是否符合《宁夏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 1、2、3、6 项要求和未签订承诺书的不得分，其他项每项扣 2 分。		
17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 的，每少 5% 扣 0.5 分。		
18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3 分，提高 5%（含）至 1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9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 的，每少 5% 扣 0.5 分。		
20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10% 的，按提高比例除以 10% 乘以 6 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1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 5%（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5% 的，按下降比例除以 5% 乘以 6 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23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